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長：

蔡慶年



(簽章)

總經理：

江金德



(簽章)

總稽核：

李豐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明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一商業銀行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行光復分行發生保管箱封存物遺失案，於101年6月1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1. 針對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封存物及相關書類之保管方式，訂定相關控管措施。 2. 增訂保管箱主管及經辦人員異動移交檢核表，以利控管。 3. 破封開箱封存物之包裹序號納入電腦管理。</p>	<p>已於101年11月30日完成改善。</p>
<p>二、本行城東分行客戶保管箱備份鑰匙遺失衍生客訴案暨苓雅分行保管箱保管物遺失案，於101年11月2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p>	<p>已針對缺失事項，加強下列內控管理措施： 1. 強化保管箱鑰匙之保管及簽封管理。 2. 改善保管箱帳務之控管。 3. 增加保管箱鑰匙管理及系統檢核功能。 4. 強化保管箱開箱身分核對作業及留存紀錄控管。 5. 強化保管箱書類、影像及封存物品保管機制。 6. 訂定承租人主張其保管箱內之物品遺失時之處理作業流程。 7. 增加保管箱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印鑑抽驗作業。</p>	<p>已於101年11月30日完成改善。</p>